**附件**

顺河回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防汛抗旱宣传，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志愿者，在区党委、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领导下，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顺河消防救援局：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技术指导开展城区危房排查、安全鉴定和改造，指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协调临时保障住房，确保群众生活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顺河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防办内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主要负责河道、滞洪区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的申报和审批；掌握农业洪涝受灾情况，负责洪涝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对河道、行洪区内的林木，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组织对河道开展汛情巡查，指导灾害发生地对因洪水淹亡的畜禽打捞、无害化处理及防疫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城市防洪排涝规划；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抗洪抢险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使用和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财政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基础设施和抗旱设施等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区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督促、指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的商贸行业灾情。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人员调配及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项决策命令的传达、各种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调度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织抢险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和筹集、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所需政务数据支撑，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保障数据共享。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区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公共用房、大型场馆区域排水防涝等防汛事务工作及防汛期间的后勤管理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黄河防汛工作；负责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雨情、水情、洪水预报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黄河专业防汛队伍管理和调度，负责群众防汛队伍技术指导；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设备管理、储备和调度，提出群众和社会防汛物料储备意见；负责各类工程险情抢护方案制定，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参与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补偿工作。做好黄河专用通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黄河堤顶道路硬化与维护，加强黄河防汛工作宣传教育。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各级防汛机构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做好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必需物资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预案编制，指导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整旅游路线，遇到灾害天气协调旅游景区游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防汛意识教育宣传，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等汛期期间做好重点人群、特殊群体转移安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信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局顺河分局：负责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灾害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开展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分局：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性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协同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为防汛车辆提供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应急青年突击队，在区委、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责开发区规划编制实施、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等工作，做好本行业领域和分管部门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按照要求编制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防汛应对处置工作**。